

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
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

114.6

編號	1	以下空白
機關名稱	警察通訊所	
名額	2	
僱用法令 依據	☒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二、(一)。 ☐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。	
僱用期間	報到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(預計115年4月)	
資格條件	1. 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電子工程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	
工作內容	1. 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
工作性質	1. 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假日或深夜輪值勤務可能。 2. 有攀高及入下水道施作工程可能。 3. 須聽從調派出差。	
工作地點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25巷17號 [實際工作範圍含括本所臺北分所轄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等)]	
薪資待遇	約僱三等230薪點。 (折合新臺幣3萬1,050元)	
聯絡方式	02-29307219 聯絡人：張先生	
備考	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。	

